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偉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世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竊盜部分之法益侵害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自我約束控管，然被告餘前案執行完畢後之初期，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尚不致

01 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已論  
04 累犯之罪不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06 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7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8 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  
09 及迄未返還所竊財物，亦未賠償告訴人曾春霖所受財產損失  
10 等情，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11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分  
1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3 示懲儆。

14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依據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  
22 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是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  
23 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4 五、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據扣  
25 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張妤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品項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花生牛奶冰棒	2支	50元
2	檸檬C片糖果	2條	50元
3	自助取件區櫃內包裹	1件	5,800元
4	自助取件區櫃內包裹	1件	1,198元
5	自助取件區櫃內包裹	1件	1萬元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1219號

21 被 告 張世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世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聲字39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豐門市(下稱興豐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花生牛奶冰棒2支(價值新臺幣【下同】50元)、檸檬C片糖果2條(價值50元)及自助取件區櫃子內裹價值分別為5,800元、1,198元之包裹2件，得手後離去。

(二)於113年1月15日上午9時51分許，前往上址興豐門市，徒手竊取自助取件區櫃子內價值10,000元之包裹1件，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曾春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曾春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截圖5張、店內EC商品存放庫存明細、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光碟2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世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2 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參考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